

ICS
Q
备案号:19138—2007

JC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T 574—2006
代替JC/T 574—1994

海泡石

2006-11-03 发布

2007-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JC/T 574—1994《海泡石》进行的修订。

本标准与 JC/T 574—1994 相比主要差异如下：

1 本标准的适用范围修改为钻井泥浆、油脂脱色和一般工业用海泡石的质量检验和验收，其他用途的海泡石亦可参照采用。

2 本标准的种类中增加了一般工业用海泡石的分类。

3 本标准增加了标记内容。

4 本标准的技术要求中对水分的技术指标进行了修改；在油脂脱色用海泡石技术要求中增加了有害矿物含量的技术指标；增加了一般工业用海泡石的技术要求。

5 本标准的试验方法中增加了干式分级、含砂量、烧失量、海泡石含量和有害矿物含量的试验方法。

6 检验规则内容重新编写。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JC/T 574—1994。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河北省易县海泡石开发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石志刚、覃东萍、张荣德、刘柳。

本标准委托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负责解释。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1994 年，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海 泡 石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海泡石产品的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本标准适用于钻井泥浆、油脂脱色和一般工业用海泡石,其他用途的海泡石亦可参照采用。

2 引用标准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601 化学试剂 滴定分析(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GB 6003 试验筛

GB 9909 实验室用标准筛振荡机技术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活性度 Active grade

表明海泡石的活化程度。以每百克样品消耗 0.1 mol/L 氢氧化钠标准溶液的体积(mL)来表示。

3.2

游离酸 Educt acid

海泡石粘土中以游离状态存在的酸,以 H_2SO_4 计,以%表示。

3.3

有害矿物 Harmful mineral

主要指斜纤维蛇纹石、角闪石、透闪石等有害矿物。

4 分类与标记

4.1 分类

4.1.1 产品按用途分为钻井泥浆用海泡石、油脂脱色用海泡石和一般工业用海泡石三类。

4.1.2 油脂脱色用海泡石根据脱色力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

4.1.3 一般工业用海泡石根据纤维长度分为一般工业用纤维状海泡石和一般工业用粘土状海泡石两种,按其质量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纤维长度小于等于 0.250 mm 为粘土状海泡石,按最大细度分为 0.250 mm、0.150 mm 和 0.075 mm 三种规格,分别用 250、150、75 表示;纤维长度大于 0.250 mm 为纤维状海泡石,按纤维长度分为 4 mm、3 mm 和 2 mm 三种规格。

4.2 标记

产品按下列顺序标记:产品名称、类别、规格、本标准号。

示例:

a) 钻井泥浆用海泡石标记为:钻井泥浆用海泡石 JC/T 574—2006

b) 油脂脱色用海泡石标记为:油脂脱色用海泡石 II 类 JC/T 574—2006

c) 一般工业用纤维状海泡石标记为:一般工业用纤维状海泡石 II 类 3 mm JC/T 574—2006